2021年海口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口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海口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八、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九、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口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和规章； 参与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法拟定并组织实施辖区公安工作的政策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二）综合管理全区社会治安工作；组织指挥全区性社会治安专项斗争和专项治理；协调处置辖区重大骚乱、重大治安事故和突发事件；负责全区治安行政管理，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各种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三）负责辖区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及其他刑事案件的侦查、预审和移送起诉工作；负责对辖区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进行监督和考察。

（四）依法管理辖区户口、居民身份证、居住证、出入境等工作；负责辖区公共场所、特种行业、枪支弹药、管制刀具以及危险物品的治安管理。

（五）负责指导检查辖区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以及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的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工作。

（六）负责制定分局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以及组织落实分局人员培训、公安教育、公安宣传和警务督察工作；实施内部执法监督，履行行政复议的职责。

（七）承办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海口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2021年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1年海口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11.22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111.2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961.2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15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111.2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61.2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5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961.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5.33万元，主要是压减一般性公用经费支出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1623.55万元，占82.7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5.2万元，点5.87%；卫生健康支出136.55万元，点6.96%；住房保障支出85.92万元，占4.3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公安共安全（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1063.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3.26万元，主要是压减一般性公用经费支出预算。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公共安全（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559.8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4.34万元，主要是协警管理经费支出增加。

三、关于海口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401.3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59.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

公用经费 142 .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等。

四、海口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1.5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11.5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口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海口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1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2.5万元，主要是海口市公安局美安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暨应急处突备勤点）项目建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150万元，比上年增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1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0万元，主要是海口市公安局美安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暨应急处突备勤点）项目建设。

**六、关于海口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2021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海口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2021年收支总预算2711.22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2021年收入预算2711.2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61.22万元，占72.34%；政府性基金收入150万元，占5.54%，其他收入600万元，占22.13%。

**八、关于海口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2021年支出预算2711.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01.39万元，占51.16%；项目支出559.83万元，占20.65%。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59.76万元，主要是压减一般公用经费支出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海口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海口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1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海口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447.9万元、政府性基金7.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奖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 及辅助活动出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项收入”等以外的收。

五、年初结转 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奖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